

索引号:	122200004127601454/2022-05024	分类:	综合管理;通知
发文机关:	吉林省地矿局	成文日期:	2022年11月03日
标题:	关于调整局领导工作分工的通知		
发文字号:	吉地矿党发〔2022〕43号	发布日期:	2022年11月09日

关于调整局领导工作分工的通知

吉地矿党发〔2022〕43号

局属各单位党委（支部）、机关各支部（总支）：

为全面推进全局各项工作的落实，经局党组研究，请示分管副省长批准，并报省委组织部备案后，对局领导工作分工进行调整，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局领导工作分工

（一）闫旭：党组书记、局长

负责省地矿局全面工作。

（二）李军：党组成员、副局长

负责分管领域党的建设、党风廉政建设和意识形态工作。协助党组书记抓党的建设和党风廉政建设工作；协助局长分管党群、组织人事及老干部工作，负责局机关日常工作综合协调和后勤保障；完成局长交办的临时性工作。

分管：办公室、直属机关党委、人事处、老干部处

分管：吉林省第六地质调查所、吉林省第六地质探矿工程大队、吉林省地质矿产勘查开发局物资处、吉林省地矿建筑设计院、吉林省工程技术学校、吉林省地矿医院、吉林省地勘局物业管理中心。

（三）王世民：党组成员、副局长

负责分管领域党的建设、党风廉政建设和意识形态工作。协助局长分管地质矿产、地质环境、地质钻探、勘察施工、安全生产、信访稳定工作；完成局长交办的临时性工作。

分管：总工程师、地质勘查处、地质环境处、地质工程与安全处、信访处

分管：吉林省地质调查院、吉林省区域地质矿产调查所、吉林省地质科学研究所、吉林省勘查地球物理研究院、吉林省水文地质调查所、吉林省第三地质调查所、吉林省四平地质工程勘察院、吉林省第五地质调查所、吉林省地矿勘察设计研究院、吉林省地质矿产勘查开发研究院。

（四）张文博：党组成员、副局长

负责分管领域党的建设、党风廉政建设和意识形态工作。协助局长分管产业发展规划和经济发展规划、产业结构调整 and 科技创新、招商引资和对外协作、改革和市场开发、项目运营和质量管理、国有资产管理 and 国有企业监管工作；完成局长交办的临时性工作。

分管：总经济师、总会计师、产业处、财务处、审计处

分管：吉林省第一地质调查所、吉林省第二地质调查所、吉林省第二地质探矿工程大队、吉林省第四地质调查所、吉林省核工业地质局、吉林省地矿测绘院、吉林省地质技术装备研究所、吉林省地质勘探技术研究所、吉林省地矿信息中心。

二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副局长在协助局党组书记、局长分管相关方面工作和分管局机关处室、局属单位时，要认真履行和落实“一岗双责”，除对所分管的工作全面负责外，还要对分管的局机关处室、局属单位的业务工作、党的建设及党风廉政建设、班子建设、队伍建设、保密工作、信访维稳、意识形态、宣传思想工作和精神文明建设（文化建设）等方面负起全面责任。

（二）局领导成员之间要加强沟通协调，在负责分管处室和单位的相关工作中，如涉及其他局领导分管的相关方面工作时，向分管相关方面工作的局领导提出意见或建议，由分管相关方面工作的局领导作出批示。需由局长审定或会议决定的事项，由分管相关方面工作的局领导向局长报告。

（三）局机关各处室、局属各单位要严格执行重大事项报告制度。机关各处室、局属各单位的业务工作、党建及党风廉政建设工作、班子建设、队伍建设、保密工作、信访维稳、意识形态、宣传思想工作和精神文明建设等工作，要向分管本处室、单位的局领导报告和请示，如涉及其他局领导分管的相关方面工作时，也需向分管相关

方面工作的局领导报告和请示。

各单位在向局正式行文请示和报告工作前，要向分管本单位的局领导请示和报告；如涉及相关局领导分管的工作，也要向分管相关方面工作的局领导请示和报告。

向局请示和报告工作，由分管相关方面工作的局领导作出批示。需要由局长审定或会议决定的事项，由分管相关方面工作的局领导向局长报告。

中共吉林省地质矿产勘查开发局党组

2022年11月3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